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对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议案》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查后，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公司为了适应行业发展对公司技术能力及产品的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对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暨超募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